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港）罚字〔2019〕19号

临沂福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704899017
地址：临港区坪上镇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赵加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单位汽车喷涂车间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61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3个月改正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年11月1日